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833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330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83300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00083300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00083300\_ATTACH5.ods、  
376735100E\_1100083300\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相關申請  
表件各1份，請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依限提出  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0579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嘉義  
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  
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），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 檔）一  
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bonniehsu@mail.cyhg.gov.tw），  
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疑問，請逕  
洽嘉義縣政府許郁苓，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  
8917。
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教務處

110/09/13 11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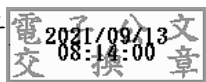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670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